西平县民政局
西平县财政局 文件

西民文〔2025〕34号

西平县民政局　西平县财政局
关于提高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、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驻马店市民政局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驻民文〔2025〕16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逐步缩小城乡差距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从2025年7月1日起，提高我县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城市低保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2元，从原来的月人均646元提高到月人均698元；财政补助水平提高21元，从原来的月人均323元提高到月人均344元，城市低保标准调整后为A类700元/月、B类375元/月、C类330元/月。农村低保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68元，从原来的月人均456元提高到月人均524元；财政补助水平提高30元，从原来的月人均228元提高到月人均258元，农村低保标准调整后为A类415元/月、B类245元/月、C类215元/月。

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相应提高，按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.3倍执行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后为908元/月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后为682元/月。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三档，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2025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/3、1/6和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，全护理每人每月600元、半护理每人每月300元，全自理每人每月88元。

西平县民政局　　西平县财政局

2025年7月14日